

# 蓝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蓝政发〔2016〕14号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为打造“湘江源头，神美蓝山”旅游品牌，扶持旅游景区发展，迅速壮大蓝山生态休闲旅游产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规定，参照周边县区做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旅游规划定位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美丽中国”“旅游强县”建设为契机，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把旅游产业培育成蓝山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群众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把蓝山打造成全国知名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目的地。

### 二、完善组织架构

建立健全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县委书记担任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顾问，县长任组长，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与督导作用，推行领导挂点责任制，对旅游重点项目组织专门班子抓落实。

### 三、部门全力配合

全县各部门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要尽可能与旅游项目建设有机结合；支持旅游企业以其项目名义积极向上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国债资金、贷款贴息资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审贷效率；创造条件加快组建旅游投融资公司，拓宽旅游企业投融资平台；鼓励旅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旅游龙头。

### 四、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投入引导，县财政按程序设立、使用、管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并逐年保持适度增长。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民营资金投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商品研发，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公益设施建设，奖励为旅游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相关规定报批使用。

### 五、专项扶持政策

生态休闲旅游项目是指拥有优质山水生态环境或特色景观吸引物，具有观光、休闲、农事、拓展和餐饮、住宿等参与体验活动的旅游项目。鼓励县内外企业、机构或个人，以直接投资或合资合作等方式，投资开发我县该类旅游项目。

**第一条** 该类项目应当符合我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县旅游外事侨务局审核同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且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总占地 100 亩以上，其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面积的 7%。

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旅游建设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条** 该类项目的编制规划经县旅游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共同审核通过，启动实施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享受以下扶持。

（一）对编制 AAAA 级景区（含 AAAA 以上的项目）规划，给予 8 万元奖励；

（二）对编制 AAA 级景区或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规划，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对编制 AA 级景区或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规划，给予 3 万元奖励；

（四）对编制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点）规划，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三条** 该类项目享受以下用地扶持：

（一）业主承包农村土地，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由业主与相关村组自行协商，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支持。业主使用承包土地，按农用地同等对待，并享受农用地同等的优惠政策；国土部门对业主使用项目区域内的土地建设临时性建筑，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手续。项目退出时，项目业主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对已建设地块进行复垦。

(二) 业主在项目区内使用建设用地, 县政府根据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国土部门按相关程序优先办理征收、报批、出让等手续。项目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供地的, 县政府将县级所得的土地出让纯收入部分, 分两次按所评等级分别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或生态环境建设:

第一次, 在项目开工建设时, 将县级所得土地出让纯收入(征地费用、补偿费用、报批费用、上级提取费用等)总额的 50%用于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次, 在项目营业后:

1、获得国家 AAAAA、AAAA 等级景区的项目, 分别将县级所得土地出让纯收入总额的 50%、4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2、获得国家 AAA 等级景区或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项目, 将县级所得土地出让纯收入总额的 3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3、获得国家 AA 等级景区或省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项目, 将县级所得土地出让纯收入总额的 2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获得国家 A 等级景区或省三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项目, 将县级所得土地出让纯收入总额的 10%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三) 投资项目用地要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超出期限依法按程序收回出让土地。

**第四条** 该类项目享受施工建设扶持, 按县重点工程同等对待。

**第五条** 该类项目享受经营扶持。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卫计、金融、电力、公安等相关部门单位, 要立足全县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尽量放宽政策，大力扶持旅游项目提速发展；国土、林业、农业、水利、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给予扶持。

**第六条** 该类项目享受以下周边环境保护扶持：

（一）项目业主重点保护好项目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二）林业部门按有关要求，在项目外一点范围内，将生态植被列入重点保护对象。

（三）环境保护部门按有关规定严格监管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规划部门在项目外围，特别是项目出入口处适当规划预留部分土地，防止违规搭建。

**第七条** 本决定至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旅游外事侨务局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